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2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2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1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8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截至《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数61,638.35万股的2.4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1%。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以及子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总计304人。

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

4、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5、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的原则回购。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51,6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61,5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66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67,5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740,000万元

说明:(1)"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为准;"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完成度(A)	A≧100%	X1=100%
	90%≦A<100%	X1=80%
	A<90%	X1=0%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完成度(B)	B≧100%	X2=100%
	90%≦B<100%	X2=80%
	B<80%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X1和X2的孰高值	

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5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16:00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栏及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30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

6、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30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授予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8、2026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6年10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办理59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2日,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51,6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00万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3,749.62万元,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6,034.48万元,两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对应100%解除限售比例(即X=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1、根据公司制定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60;S<60 评价标准: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2、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100%;8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在304名激励对象中,除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将回购上述2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30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达到B级(良好)或以上(即N=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以上30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额度=100%×100%×592.80万股=592.80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02人,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80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朱志荣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12.00	40%
2	TADA MASAHIRO(多田昌弘)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3	芦德宝	董事	15.00	6.00	40%
4	肖亚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12.00	40%
5	何灵敏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
6	郭灵光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30.00	12.00	40%
7	闫增儿	总经理助理	30.00	12.00	40%
8	刘宁凯	总经理助理	30.00	12.00	40%
9	曹阳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15.00	6.00	4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0.00	92.0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93人)小计[注]			1,252.00	500.80	40%
合计(共302人)[注]			1,482.00	592.80	40%

注:上表中人数不含已离职以及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事项。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2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928,000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125,045	-5,928,000	66,197,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383,477	+5,928,000	622,311,477
合计	688,508,522	0	688,508,522

说明: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2、上表的变动情况系30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注销2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情况(即该部分股票仍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8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22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调整2026年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编号:临2026-08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余超杰、桂海鸿、李都都、王童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8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航控股于2026年3月4日和2026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现根据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实际状况,及后续生产运营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拟调整2026年度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余超杰、桂海鸿、李都都、王童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核意见为: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调整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情况

本次在前期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础上合计新增11.4056亿元。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后的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补充增加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较上次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商品、服务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地面保障等服务、采购机票、接受机票销售服务、接受积分销售服务、接受客舱宠物运输保障服务、特业人员受让等	1.5372	0.5328	1.5682	0.0310	随业务增长,联营企业增加,主要从关联方的增量采购飞机发动机维修、生产保障服务等合计增加6.7336亿元。
	海南方大物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安保、设备维护维修、保洁、保洁物料、垃圾清运、餐饮等物业服务	3.5371	2.2823	3.8409	0.3038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接受地面保障等服务、接受关联方代售机票服务、采购机票、接受不正常航班保障服务、接受机组保障服务、特业人员受让、接受机场起降服务、接受劳务、旅客升舱服务、客舱宠物运输保障服务等	2.9554	1.5850	3.1944	0.2390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通信服务、IT项目开发、网销服务、员工福利积分、机组服务、视频监控安装及维修服务、其他保障服务等	1.8270	1.2638	1.9231	0.0961	
	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地面保障等服务、接受代售机票服务、采购机票、接受不正常航班服务、接受机组保障服务、人员受让、接受机场起降服务、人员使用费、旅客升舱服务费、客舱宠物运输保障服务等	0.3811	0.1482	0.4381	0.0570	
	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接受地面保障等服务、特业人员受让等	0.1585	0.0016	0.1629	0.0044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人员培训等	0.2422	0.0891	0.2429	0.0007	
	SR Technics Switzerland Ltd.	接受飞机维修及保障服务等	25.7454	15.8205	30.7438	4.9984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员工福利发放、制卡等其他服务	0.0320	0.0005	0.0321	0.0001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物品采购及配发服务等	0.1140	0.0885	0.1592	0.0452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接受机票销售服务、接受航材保障服务等	0.2771	0.1290	0.3013	0.0242	
	海南海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员工体检服务等	0.1447	0.0970	0.1561	0.0114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0.8869	0.4660	1.0222	0.1353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特业人员受让、接受地面保障等服务、分摊水电费/设备维修费、接受其他服务等	0.1738	0.0598	0.2270	0.0532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接受机场起降、飞机维修及地面保障、国际航路咨询验证等服务	0.1589	0.0188	0.1617	0.0028	
	瑞航(重庆)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接受飞机维修及地面保障等服务	2.6465	0.4844	2.6652	0.0187	
	MRO Teknik Servis San. & Tic. A.Ş.	接受飞机维修及地面保障等服务	1.7129	0.2272	1.7145	0.0016	
	新翔(香港)有限公司	接受飞机维修及地面保障等服务	0.2162	0.1132	0.2164	0.0002	
	海航航空食品(重庆)有限公司	接受配餐及机供品等服务	0.1976	0.0651	0.1979	0.0003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接受地面保障服务、接受人员培训服务、接受商旅服务、接受机票销售代理服务、接受广告服务、接受其他服务等	0.5013	0.2998	0.6639	0.1626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地面保障服务、起降服务、代售机票服务等	2.7307	2.1368	3.2773	0.5466	
	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培训、IPT维护等服务	0.1114	0.0495	0.1124	0.0010	
	调整小计					6.73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服务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飞机及航材维修及地面保障等服务、销售机票、提供加机组服务、系统分摊费、销售积分、机票销售服务、客舱宠物运输保障服务、提供不正常航班保障服务、提供登机口升舱服务、提供机组保障服务、特业人员转让、地面代理服务等。	5.0069	3.5998	5.2485	0.2416	增联供维保障、机益结用新关提机及服票产算等2.6695亿元。向方飞修机、权品费
	海南方大物旅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班车保障服务、销售机票、商品销售、提供代理服务、物资采购等	0.1458	0.0814	0.1656	0.0198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销售机票、销售机票、销售积分、特业人员转让、提供维修以及保障服务、地面代理服务、坐席保障服务、柜台保障服务、提供登机口升舱服务、提供组织保障服务、系统分摊费等	11.9138	8.2439	12.3173	0.4035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包机/包舱业务、食堂服务、地面代理服务、系统分摊费、机票、班车服务、机供品、租赁分摊、其他保障服务等	33.6057	24.0158	33.6856	0.0799	
	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机票销售服务、销售机票、销售里程积分,特业人员转让、提供维修以及保障服务费、地面代理服务、坐席保障服务、柜台保障服务、提供登机口升舱服务、提供机组保障服务、系统分摊费等	2.0936	0.9865	2.1960	0.1024	
	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维修以及保障服务、销售机票、提供人员培训、特业人员转让、系统分摊费、翻译服务、航务代理服务、劳务服务	1.2959	0.5797	1.4837	0.1878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积分、提供地面服务等	0.7277	0.5725	0.7320	0.0043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销售机票、提供其他服务等	0.1885	0.0497	0.1933	0.0048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飞机维修以及地面保障等服务、销售机票、提供加机组服务、销售积分、提供人员培训服务,特业人员转让等	0.7913	0.5378	0.8191	0.0278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飞机维修以及地面保障等服务、销售积分,提供机票销售服务等	2.0265	1.1257	2.3033	0.2768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销售服务、金鹏俱乐部、通讯、通用飞产品、员工班车等服务	1.1931	0.0842	1.1939	0.0008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飞机维修以及地面保障等服务、销售积分,提供人员培训服务,销售机票、特业人员转让,提供加机组服务等	0.2791	0.0810	0.2845	0.0054	
	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班车服务、通关服务、住宿服务等	0.2206	0.1535	0.2666	0.0460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飞机维修以及地面保障,特业人员转让等	0.1903	0.1028	0.3143	0.1240	
	Hong Kong Air Cargo Carrier Limited	提供飞机维修以及地面保障等服务	0.2076	0.1488	0.2369	0.0293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权益产品款等	2.8423	1.3916	3.5240	0.6817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销售机票、提供飞机维修以及地面保障等服务、提供通关服务、提供人员培训服务,特业人员转让等	0.5675	0.2831	0.6515	0.0840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提供保障服务等	0.0007	0.0007	0.0009	0.000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飞机维修及地面保障、起降服务、代售机票服务、人员转让等	10.7490	6.4005	11.0982	0.3492	
	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提供地面保障、销售机票等	0.0285	0.0096	0.0287	0.0002	
	调整小计					2.6695	
关联人租赁资产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飞机、工具、机库等	0.3939	0.2973	0.3969	0.0030	飞机、发动机房产等增加0.9312亿元。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出租飞机、发动机、房产、航材等	2.3213	1.3040	2.3447	0.0234	
	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飞机、房产、工具等	1.1437	0.8310	1.1438	0.0001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出租飞机、房产等	1.7327	1.9350	2.5494	0.8167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出租房产、机库、工具等	0.4271	0.2445	0.4862	0.0591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飞机、航材、房产等	1.4839	1.0552	1.5118	0.0279	
	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0.0101	0.0083	0.0111	0.0010	
	调整小计					0.9312	
关联人租赁资产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发动机、办公场地、库房等	0.2887	0.0884	0.3276	0.0389	增机机机等用主要飞飞动房赁加发发租费1.0713亿元。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租赁飞机等	1.5509	0.8121	1.5511	0.0002	
	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飞机	0.7819	0.7028	1.1127	0.3308	
	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租赁发动机	0.2830	0.1568	0.3860	0.103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租赁飞机	0	0.0291	0.3276	0.3276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租赁模拟机、房产等	0.3291	0.1199	0.3311	0.0020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租赁飞机、房屋、车辆等	0.1681	0.0645	0.2003	0.032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飞机	4.5474	1.9442	4.5700	0.0226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飞机	1.0425	0.6279	1.0925	0.050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飞机、航材、房产等	0.2410	0.2374	0.4050	0.1640	
	调整小计					1.0713	
调整合计						11.4056	——

注:1.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据之和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形成的尾数差。

2.在全年总额度内,相同类别的预计总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关联方)调剂使用。

3.以上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初步统计,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6-013)。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6年度同类关联交易价款结算正常,本次新增金额不涉及违反公司关联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按现有协议内容执行,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有市场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的调整,与关联方开展的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4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129人调整为12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林克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